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69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楊嘉豪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7月10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7540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嘉豪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鐮刀貳把均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於下列時、地，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（一）時間：民國113年5月27日18時33分許。

（二）地點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(公園內)。

（三）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即鐮刀2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（一）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
（二）扣案鐮刀2把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證明書、照片。

三、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固辯稱冥婚對象要伊在這邊使用鐮刀來除草等語，惟扣案之鐮刀目視外觀為鋼鐵材質，刀身鋒利，有扣案照片在卷可稽，自屬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且被移送人係因在被查獲地點前持兩把鐮刀揮舞，始經路人報警而遭查獲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公務電話紀錄簿存卷可參，顯與被移送人抗辯其到該處之目的是要除草等情相違，足見被移送人所辯，乃卸責之詞，不足採信。核被移送人所

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本件行為之動機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；警詢時所陳職業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罰鍰，以資懲儆。又扣案之鐮刀2把，為被移送人所有，為其自承明確，且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前段規定，併予宣告沒入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楊家蓉

處罰條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。